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2〕2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团场财政局（所）：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兵财农〔2022〕15 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2 年拨付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现拨付资金共计 1191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

一、请根据《转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师财企〔2017〕474号）要求，结合师市
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要求，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
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
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加
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
现。

附件：1.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2022 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团场	拨款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兵财农[2021]14号	兵财农[2021]29号	兵财农[2022]15号	
合计	1191	291.6142	376.77	522.6158	根据《关于印发〈兵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种发[2021]102号）文件要求，冬小麦 220 元/亩、春小麦 115 元/亩、收籽玉米 18 元/亩，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户。
123 团	107	107			
124 团	70	70			
125 团	224	114.6142	109.3858		
126 团	145		145		
127 团	109		109		
128 团	157		13.3842	143.6158	
129 团	115			115	
130 团	182			182	
131 团	77			77	
137 团	5			5	

附件 2: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相关团场
项目属性			兵团专项		项目期	2022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61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兵团耕地地力保护种植补贴政策，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资金总额 1613 万元，补贴冬小麦面积 73318 亩，冬小麦按照 220 元/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发放团场 10 个。确保及时拨付到位，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职工等生产主体种植粮食作物收益，实现政策保本，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调减棉花中低产田面积，保护和调动师市职工群众及生产经营主体种植粮食积极性，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冬小麦面积			≥73318 亩
			补贴团场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覆盖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批）资金总额			≤1613 万元
			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标准			≤22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职工收入，提升职工种植大豆花生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小麦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师市粮油安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职工满意度			≥95%